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12號

原告 顏頌財

被告 林東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將自己名下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任意交付身分不詳之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及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基於幫助他人對原告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料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等使用系爭帳戶詐欺原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何靜宜」聯繫原告，佯稱：可至「凱友MAX-加強版」平台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月12日10時44至50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合計17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170,00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與「何靜宜」及「凱
12 友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3 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1份及匯款紀錄擷圖3張在
14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至11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7 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被
18 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
19 團遂行詐欺行為，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竟仍將系爭帳戶提
20 供給詐欺集團，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受有匯出170,000元之損
21 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22 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
23 上開損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
26 （見本院卷第13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30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
31 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1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77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瑋